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浔府办字〔2021〕31号

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浔阳区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各部门、区直及驻区各单位:

《浔阳区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方案》经区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按照文件精神,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浔阳区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推进政务 数据共享工作方案

根据省政府办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数据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和省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全面打破信息孤岛做好政务数据工作》、《2021年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要点》以及《浔阳区营商环境提质年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,为编制 2021年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,加快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开放,特制定本工作方案: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统一规范要求,梳理区本级政务信息资源,厘清资源现状,摸清数据家底,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,加强对政务信息资源的统筹管理和整合利用,构建全区统一、动态更新、共享校核、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。2021年10月底前,编制完成一目录四清单:《2021年浔阳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》、《2021年浔阳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清单》、《2021年浔阳区政务信息资源开放责任清单》、《2021年浔阳区政务信息资源开放责任清单》、《2021年浔阳区政务信息资源需求清单》,为实现与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奠定基础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 组织业务培训和调查摸底工作

组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, 开展信息资源填报工作业务培

训。明确调研工作开展事项,根据工作方案,以实地调研、电话调研、网上调研等方式对全区各部门(共享信息名称、共享属性、共享方式)等信息进行调查摸底,全面了解与核实各部门业务应用、政务信息资源情况及跨部门数据使用需求等信息。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,做好对接工作。(区政府办、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牵头,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)

(二) 梳理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

各部门根据"三定"方案,围绕行政权力事项清单,按照"应列尽列,应填尽填"的原则及"全面梳理、理清责任"的要求,认真梳理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,并登录编目系统进行填报。目录编制工作组将加强业务指导,进行问题答疑。(区政府办、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牵头,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)

(三) 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

根据《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规范》(DB36/T 1124-2019) 要求,结合全区政务信息资源调查摸底表,编制形成"一目录四清单"。即:《2021年浔阳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》、《2021年浔阳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清单》、《2021年浔阳区政务信息资源开放责任清单》、《2021年浔阳区部门自建信息系统清单》、《2021年浔阳区政务信息资源需求清单》。(区政府办、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牵头,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)

(四) 实现全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。

依托电子政务外网,加快完成全区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 一交换平台部门前置节点部署,不断完善全区数据共享交换 平台功能,确保满足全区跨层级、跨系统、跨部门、跨业务数据共享交换需求。(区政府办、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牵头,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)

三、时间安排

- (1)区政务资源目录编制工作将分三个阶段进行。前期 准备阶段、调查摸底阶段和目录编制阶段。目录编制工作预 计2个月完成。
- (2) 实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。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 共享交换相关技术标准,加强与省、市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 台对接。整个工作将在年底前完成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明确责任。为共同做好《浔阳区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方案》,各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,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及数据共享信息员,统筹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。
- (二) 规范梳理。区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下发目录调研表, 规范梳理, 高质量完成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梳理工作。
 - 附件:1. 浔阳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实施单位名单
 - 2.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联系表

浔阳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 实施单位名单

(32家)

区发改委、区教体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水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新旅局、区卫健委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审计局、区政府金融办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、区人防办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政务服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档案馆、区编办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。

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联系表

部门名称:(盖章)

填报时间:

	姓 名	职务	办公电话	移动电话	电子邮箱
分管领导					
信息员					

说明:请于8月6日前将此电子版(加盖单位公章)发送区数字 经济发展中心政务邮箱: xunyang@jiujiang.gov.cn,联系电话: 8222566 政务邮箱。